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

交水批〔2016〕153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清远市 新北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建造 1 艘多用途船 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清远市新北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建造 1 艘多用途船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6〕75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清远市新北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建造 1 艘 4000 吨级多用途船（公司占 100% 股权），顶替“粤海 347”轮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。建造的船舶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标准。同时，“粤海 347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

二、本运力指标有效期为一年，需延期建造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我部提出申请。

三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等相关手续，报我部批准后投入营运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关总署，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船级社，部海事局。